58562

9584

民事支付命令申請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收狀章 字第 10308 號
收狀人：吳智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(下同) 37,066 元整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許育瑞

6825

送達代收人：潘湘榕

相　對　人：友誠國際洋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 吳漢彬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37,066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事實理由

一、 聲請人系依法經營貨物運送並收取報酬之運送人，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簽約服務客戶(證一)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 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0 年 09 月至 110 年 11 月份，多次委託聲請人提供運送服務，又聲請人均已依約履行運送義務，惟聲請人結算前揭各月運費並備妥請款統一發票向相對人請款後，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。

三、 相對人積欠款項如下(證二)：

1. 積欠 110 年 09 月運費，合計 18,694 元。
2. 積欠 110 年 10 月運費，合計 15,702 元。
3. 積欠 110 年 11 月運費，合計 2,670 元。

四、前揭欠款合計 37,066 元整，聲請人迭經催討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清償欠款。

五、末查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0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權益，至感法便。

謹　狀

台灣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 庭公鑒

證據：

證一：運輸協議書影本

證二：聲請人開立之各月請款發票影本

聲　請　人：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許育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